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10249265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已規定地價地區民國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表。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本縣已規定地價地區民國112年公告土地現值表業經依法編竣，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於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公開陳列，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，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，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核土地移轉現值之依據。

縣長鍾東錦